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崇加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收益，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以及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姚兴珍先生已经申请辞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姚兴珍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姚兴珍先生仍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水波先生提名，提名李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